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15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籽育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為甲○○，惟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查無「甲○○」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在卷，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